

**第四屆觀塘區議會屬下
觀塘區發展及重建專責小組
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2年3月22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3時45分

地點：觀塘政府合署3樓觀塘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徐海山議員(主席)	呂東孩議員(副主席)
陳振彬議員, SBS, JP	柯創盛議員, MH
陳華裕議員, MH	潘進源議員, MH
張琪騰議員	蘇麗珍議員, MH
張順華議員	施能熊議員
何啟明議員	譚肇卓議員
洪錦鉉議員	謝淑珍議員
簡銘東議員	黃春平議員
馬軼超議員	黃啟明議員
顏汝羽議員	

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

余嘉敏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陳華添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李賢斌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協助討論議項 II 的機構代表

鍾建強先生	市區重建局觀塘項目高級經理(收購及遷置)
蔡曉梅女士	市區重建局觀塘資源中心經理

秘書

柯蹠恩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	-------------------

列席者：

曹嘉文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四順)

缺席者：

馮美雲議員

黃帆風議員，MH

劉定安議員

葉興國議員，MH

潘任惠珍議員，MH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與會人士及新任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余嘉敏女士出席第四屆觀塘區議會屬下觀塘區發展及重建專責小組第二次會議。

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委員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II. 觀塘市中心項目進度報告

3. 市區重建局(下稱“市建局”)代表匯報觀塘市中心項目進度。

4. 委員提出的意見及查詢如下：

4.1 臨時巴士/小巴站交通安排：

i. 委員表示現時裕民坊的小巴站於繁忙時間候車乘客眾多，人龍阻塞行人路，影響道路使用者的安全，期望觀塘政府合署遷拆後，市建局於政府合署原址規劃臨時巴士/小巴站時能考慮上述情況；另有委員提醒市建局應就有關交通措施的安排諮詢重建小組。

- ii. 委員關注臨時巴士站及將來市中心交通交匯處的規劃，期望市建局注意巴士站須有足夠的位置容納眾多的候車乘客。

4.2

觀塘郵政局搬遷事宜：

- i. 有委員表示由去年區議會選舉結束至新一屆區議會上任期間，沒有收到任何有關郵政局搬遷的資料，委員不希望市建局因時間緊迫的問題，便在落實搬遷後才知會議員。
- ii. 多名委員指出郵政局遷往百本中心極不方便市民，對有關安排表示失望。委員表示雖然市建局的關懷大使耐心向長者解釋，並告知市民可到便利店繳費，但長者一般並不理解其實際運作，而部分市民亦較習慣親身到郵政局繳費。
- iii. 委員期望市建局交代基於什麼準則選定郵政局的新址。
- iv. 建議市建局在apm商場附近加設小型郵政局，提供郵寄及繳費服務。
- v. 委員建議市建局加強宣傳，例如提供小地圖卡，讓市民可按圖索驥。

4.3

觀塘民政事務處搬遷安排：

- i. 委員查詢觀塘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民政處諮詢服務中心及觀塘區議會能否如期於3月底搬遷。如需延期，委員請市建局解釋有關原因。
- ii. 委員查詢觀塘區議會搬遷後會議室及議員信箱等的安排，期望市建局提供有關的圖則及盡快安排議員到新址參觀。

(會後補註：市建局已於4月18日安排議員參觀新址。)

4.4

仁信里商戶的安置及賠償：

- i. 多名委員表示於會前收到仁信里商戶關注組的信件，就他們的安置及賠償提出訴求，期望市建局就仁信里商戶的情況及跟進的進展提供更多資料；另有委員期望市建

局向議員解釋局方根據現行政策可向商戶提供什麼援助，而商戶又可透過什麼途徑繼續爭取，令商戶可繼續他們的生計。

ii. 有關食物環境衛生署及市建局就協助仁信里商戶提出的援助建議，委員請市建局交代跟進情況及盡快落實解決。

4.5 委員指出在第二、三及四期發展區被圍板封起後，市民將無法使用重建區內的公廁及垃圾站，委員認為應盡快研究具體措施處理未來公廁及垃圾站安排。

5. 主席補充，仁信里商戶關注組的信件已於會前呈桌，委員可參閱有關信件。

6. 市建局代表綜合回覆如下：

6.1 就臨時小巴總站、臨時/永久巴士站的安排，委員在分區委員會會議席上也會反映有關意見，局方會留意和關注有關情況並向有關部門反映。

6.2 在觀塘郵政局搬遷前，郵政署已在裕民坊附近增設一個郵筒，以方便附近居民投寄郵件，減低搬遷對市民的不便。此外，市建局安排的關懷大使亦會向居民講解新址及可透過其他方式繳交公共費用。就選址問題，由於市中心附近的可出租寫字樓或商舖多未能符合郵政局的實際運作需要，如位處地面及備有上落貨區等，百本中心是在十多個可行地點中最佳的選擇。市建局會在區議會及分區委員會會議會收集到的意見向郵政局反映及跟進。

6.3 市建局亦要求各關懷大使每天匯報郵政局搬遷對市民的意見，以調整關懷大使的服務及社區宣傳配套。根據局方的非正式研究，使用觀塘郵政局的市民中有約百分之六十是非商業使用者，亦有市民是來自其他分區，故大使在指導市民時，會詳細地解釋在區內合共設有9間郵政局，市民不單可到便利店繳費，在自己分區的郵政局亦可進行繳費。

6.4 市建局已在研究方法加強對長者的支援，如請關懷大使帶他們前往郵政局新址等，局方會繼續跟進。

6.5 觀塘發展區第二至四期的收地程序只包括私人業權，並不包括仁信里商戶在內，因有關的排檔及搭建物座落在政府土地上，故無須以收地程序將業權復歸政府，但市建局仍會處理仁信里商戶的問題。局方在早前曾與仁信里的商戶見面和進行會議，了解他們的訴求。有關的援助安置安排正在進行中，局方會繼續跟進處理。食環署亦在研究有關搬遷安排，市建局會以體恤的角度，盡量配合食環署的建議，提供搬遷援助。在有具體的措施和方案時，局方會再約見仁信里的商戶商討。

6.6 市建局正在安排議員參觀區議會新辦公室，局方會在適當時候通知委員。

6.7 觀塘政府合署各部門正陸續搬遷，已搬遷的部門包括醫療輔助隊、民安隊、勞工處及郵政局，由於工程竣工有先後，確實搬遷日期須要配合各有關方面的進度而存在變數，因此未能預早提供，故此，宣傳單張上只顯示大約的搬遷時間。待落實搬遷日期後，市建局會透過網頁及服務大使發布最新消息。

7. 委員補充發言如下：

7.1 另外，現時的小冊子概括很多資料，市民未必能明白，委員建議就每一個分區的郵政服務及繳費資料印刷單張，交由議員協助分派。

7.2 委員要求盡早安排議員到區議會新辦公室參觀，避免好像搬遷郵政局時，在已搬遷後議員才有機會提出意見。

7.3 委員表示仁信里的攤販為居民提供了便宜的物品，有市民關注仁信里商戶的情況，期望市建局妥善處理有關問題。

7.4 就郵政局搬遷的事宜，委員對市建局的回覆表示不滿。委員表示即使市建區的非正式調查中，百分之六十的使用當中有來自觀塘區其他分區，他們也是觀塘區的居民，觀塘區議會同樣關注郵政局搬遷對他們的影響。

7.5 委員指出在郵政局搬遷後，因地區上有很多的聲音和訴求，市建局才安排增設臨時郵筒，期望局方做好事前的諮詢。

- 7.6 委員強烈要求市建局在落實重建區的交通安排前，須到本專責小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或區議會全會聽取委員的意見。
- 7.7 三名委員指市建局就處理仁信里商戶的事宜欠缺具體安排，期望局方能提出明確的時間表，不要拖延處理。
- 7.8 委員希望市建局下次匯報進度時能提交文件或相關資料，以便委員更容易了解報告內容。
- 7.9 委員查詢郵政局新址的租約安排，以了解郵政局能否於稍後遷往較便民地點。
- 7.10 委員同意立法會秘書處的信函中指仁信里商戶屬非法佔用政府土地，任何安排不能優於合法商販得到的補助及搬遷安排，但委員認為仁信里商戶是基層市民，他們擔憂將來的生計和安排，期望市建局和他們保持緊密溝通，以酌情態度處理他們的問題。
- 7.11 委員認為郵政局是市民生活不可或缺的公營機構，建議市建局在重建區已收購的物業中找合適的鋪位予郵政局使用，另建議市建局安排穿梭巴士前往郵政局新址。
- 7.12 委員表示於去年6月曾與仁信里商戶會面，當時各商戶的要求差異很大，亦明白市建局在處理上有困難。由於小販安置應是食環署負責處理，委員期望下次會議邀請食環署代表出席。委員並指出仁信里商戶在信件中沒有提出確實的要求，希望商戶可提供更多的資料。
- 7.13 委員認為除了仁信里的商販外，重建區內還有不少小販，期望市建局處理好仁信里的問題，將來作為安置其他小販的參考。
- 7.14 委員表示重建區內並有很多業權未能收購，但政府已於3月刊憲收地，故委員希望政府能以民為本，避免以收地條例鐵腕處理收地問題。委員並認為仁信里的商戶在區內經營了很久，期間市建局和他們應多溝通，了解他們的困難，以和諧的態度處理商戶的問題，令基層市民可繼續生計。
8. 民政處高級聯絡主任陳華添先生表示民政處作為溝通橋樑的角色，十分樂意將居民的意見轉交市建局或有關部門考慮。陳先生表示早前亦收到市民的意見指市建局的大使以口述方式教導市民前往郵政局，市民未能容

易理解，另有市民建議在由郵政局舊址到新址的行人路沿路張貼「大腳板」指示前往郵政局的方向，以方便市民。

9. 市建局代表補充回覆如下：

- 9.1 就印製觀塘郵政局專用單張的建議，早前已接獲相同意見，市建局正製作有關單張。局方期望除了居民可透過小冊子具體地了解觀塘郵政局的搬遷安排及方便他們獲取服務。
- 9.2 有關重建區的公廁和垃圾站安排，局方會在過渡期興建新的臨時公廁和垃圾站，以供市民使用。
- 9.3 由於部分市民前往東九龍郵政局或九龍灣郵政局是較為方便，故市建局安排大使指導市民前往所屬分區的就近郵局，是希望盡量減低搬遷觀塘郵政局對市民的影響。
- 9.4 就委員對觀塘郵政局意見，市建局一直與郵政署保持聯絡，了解他們的情況，並向他們反映委員及各方的意見並跟進，期望將搬遷的影響減至最低。
- 9.5 局方樂意於下次會議安排幻燈片輔助匯報。
- 9.6 由於郵政局選址有很多要求，在第五發展區內並沒有合適的空置鋪位，故局方未能在重建區內安排重置郵政局。
- 9.7 爲了回應社區的意見，局方已製作指示牌在欄杆橫額位置張貼，稍後將安排安裝在燈柱上。
- 9.8 雖然收地程序已經啓動，但市建局仍然會積極向未成功收購的物業業主提出收購建議，期望在收地前盡量購入餘下的業權。
- 9.9 就仁信里商戶的安排，食環署承諾會為仍然經營中的商戶提供搬遷或圍內競投的安排，市建局亦承諾以體恤角度安排一次性的搬遷補助。倘具體方案落實，市建局將盡快聯同食環署和仁信里的商戶盡快開會溝通。
- 9.10 關於加設小型郵局，局方已向郵政局反映，局方會繼續跟進。

- 9.11 就觀塘民政事務處搬遷安排，由於裝修情況有差異，而市建局亦需與承辦商和很多部門溝通，現時暫未有確實的搬遷日期，局方稍後會再和委員聯絡，發布有關的消息。
10. 民政處陳先生表示由於區議會的運作不能暫停，故十分理解委員對民政處搬遷安排的關注。另外，陳先生亦明白委員關心如何讓市民知道最新的情況，希望市建局在短時間內盡快決定搬遷的安排，並通知各區議員。
11. 主席總結如下：
- 11.1 委員難以清楚掌握很多有關重建計劃的資料和最新進展，令很多委員在會議上表達不滿。以郵政局的搬遷事宜為例，區議會在去屆區議會暫停運作前已曾就郵政局的搬遷作出討論和提出意見，但新一屆區議會上任後，方案仍不理想。主席表示市中心重建項目影響觀塘區市民的生活，希望市建局日後有新的進度時，盡早和區議會溝通，聽取委員的意見，從而改善建議方案。
- 11.2 就仁信里商戶的搬遷事宜，主席要求市建局和食環署盡快和商戶會面，並於下次會議報告進展。
- 11.3 主席希望未來和市建局保持緊密的合作和溝通，特別就民政處搬遷的安排。主席期望局方盡快釐清安排，以便區議會可配合和跟進，確保議會能順暢運作。
- (會後補註：觀塘民政處已於5月1日遷往創紀之城6期，並於5月2日開始辦工。)

III. 觀塘區發展及重建專責小組 2012 至 2013 年度活動大綱建議 (觀塘區議會觀塘區發展及重建專責小組文件 1/2012 號)

12. 秘書介紹有關文件。
13.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IV. 觀塘區發展及重建專責小組財政報告

(觀塘區議會觀塘區發展及重建專責小組文件 2/2012 號)

14. 秘書介紹有關文件。

15.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V. 其他事項

16. 主席報告，由於委員在討論議項 II 時已一併處理有關仁信里商戶關注組的信件，並作出充分討論，事件已交由市建局先行跟進處理，故在此不再作討論。

17. 委員提出邀請市建局觀塘項目總監李樹榮博士出席下次會議，解答委員的提問。

18. 主席備悉有關建議，並同意邀請李博士出席下次會議。

VI. 下次會議日期

19. 會議於下午 4 時 50 分結束。

20. 下次會議將於 2012 年 5 月 24 日舉行。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12 年 4 月

本會議記錄於 2012 年 5 月 24 日獲得通過。

簽署：



秘書：

柯潔恩

簽署：

主席：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徐海山' (Xu Haisan).

徐海山